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孟晓转）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作为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内，本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谨慎诚信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现就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孟晓转，1976年生，持有律师资格证书，本科学历，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法学专业。2001年6月至2008年12月，任山东景信元律师事务所律师；2008年12月至2012年10月，任山东泰泉律师事务所律师；2012年10月至2020年5月，任北京市隆安（济南）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0年5月至今，任山东国曜琴岛（济南）律师事务所权益高级合伙人；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9	1	8	0	5	5

2024年度，公司共计召开9次董事会、5次股东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本人严格遵守独立董事的履职规范，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工作，认真审阅会议文件，与经营层保持充分沟通，利用自身法律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客观独立地发表意见，审慎严谨地行使表决权，本人对公司2024年内历次

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异议事项，亦无反对、弃权情形。

（二）参与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遵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积极参与专门委员会日常工作。

1. 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结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本人先后审查了两名非独立董事、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确保公司董事增补及换届工作的顺利完成，切实维护董事会、经营层的稳定过渡。

2.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内部控制情况、资产减值、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此外，依托法律执业经验，就公司新项目拓展和重点业务，建议公司要加强业务前端的风险预判和防范，特别要加强在对外项目合作上交易对手方资质及履约能力的审查工作。

3. 2024年度，公司召开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本人亲自出席，并对提交会议的资料进行充分了解，谨慎作出独立客观判断。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进行积极沟通，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关注公司的资产减值、内部审计工作开展、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本人积极关注年审会计师执行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就年审计划、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点关注问题、审计报告的出具、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实施的有效性等事项进行核查与沟通，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以及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方面发挥了应尽的监督审核职责。本人认真学习了公司编制的法规提示及影响分析、工作人员传递的监管案例以及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并完成独立董事后续培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关注公司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及互动平台上中小股东的提问，及时了解中小股东的想法和关注事项，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年，本人通过现场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年报沟通会等方式了解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管理、内控运行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还另外安排时间对公司职能总部以及实施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主体子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听取工作人员的汇报，并针对贸易、租赁业务中可能面临的法律诉讼做好风险提示，现场工作时间共计15天。同时借助网络、邮件、电话等方式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经营发展、财务内控、利润分配、内部管理制度修订等事项进展，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董事、管理层为本人开展各项工作给予了充分支持，并由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工作人员进行专门对接，真实、全面地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报告期内，未发生拒绝、阻碍或者隐瞒有关信息、干预独立行使职权等不当行为。

（六）其他工作情况

2024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会、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以及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所涉关联交易事项，就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关联财务资助事项进行专门审议。本人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出发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且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预计额度开展日常关联交易，并定期组织核查，不存在超额部分。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业绩预告以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对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评价过程中未发现内部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其中，四次定期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

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业绩预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专项审计的工作要求。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四）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和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对总会计师的个人资料进行了详细核查，认为赵卫国先生具有合法守规的良好意识，且长期深耕于财务管理领域，符合公司选用标准和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

（五）提名公司董事，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度，鉴于两名非独立董事因个人原因离职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先后提名了两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本人认为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选聘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2023年度经济管理指标、职责分工和年度指标分解完成情况，确定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和年度绩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绩效发放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薪酬方案科学、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4年度，公司未发生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

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凭借着自身法律背景和诉讼经验，强化在重大决策过程中的监督、指导职能，通过专业履职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价值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度，本人将继续审慎、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及合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和专业咨询作用，持续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

独立董事：孟晓转

2025年4月24日